

山东工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5〕114号

山东工商学院关于 表彰“十二五”科研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

各院（部）、行政各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工商学院“十二五”科学研究发展规划》（院发〔2011〕87号）的分解任务及其考核办法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“十二五”科研工作先进单位工商管理学院进行奖励，奖金为10万元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，继续保持良好势头，希望其他单位向受表彰单位学习，为我校科研工作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山东工商学院

2015年12月25日

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12月25日印发

(共印2份)